

建造業安全管理指南



勞工處工廠督察科



目 錄

	頁次
前言	5
如何使用本指南？	6
第1章 發展商	7
1.1 發展商在建造業安全管理方面的職責	8
1.2 設計及規劃工程時便應顧及安全事項	10
1.3 甄選承建商時所採用的標準	10
1.4 合約中的安全條件	12
1.5 監察承建商	12
1.6 處罰承建商	13
1.7 獎勵表現良好的承建商	13
1.8 發展商須參與安全委員會的工作	13
1.9 有效的溝通	14
1.10 為安全計劃提供資金	14
第2章 承建商	15
2.1 承建商在建造業安全管理方面的職責	16
2.2 安全政策	18
2.3 安全計劃	18
2.4 工作安全制度	20
2.5 安全機構	21
2.6 在甄選分包商時須考慮的因素	22
2.7 分包商的安全條件	23
2.8 處罰分包商	23

2.9	獎勵表現良好的分包商	23
2.10	監督分包商的表現	23
2.11	主持安全委員會	24
2.12	有效的溝通	24
2.13	安全預算	24
第3章	分包商	25
3.1	分包商在建造業安全管理方面的職責	26
3.2	安全政策	27
3.3	安全計劃及工作安全制度	27
3.4	安全指令	27
3.5	密切監督屬下分包商及工人	27
3.6	處罰及獎勵屬下的分包商	27
3.7	處罰不遵從安全規則的工人	27
3.8	獎勵安全施工的工人	28
3.9	參與地盤安全委員會的工作	28
3.10	有效的溝通	28
3.11	安全預算	28
第4章	安全委員會	29
4.1	目標及職責	30
4.2	安全委員會的類別	30
4.3	成員	30
4.4	職權範圍	30
4.5	公司安全委員會	31

	頁次
第 5 章 安全訓練	33
5.1 法定職責	34
5.2 目標	34
5.3 訓練的層次	34
5.4 甚麼是有效的訓練制度？	35
第 6 章 安全資訊系統	36
6.1 目標	37
6.2 資料的類別及用途	37
6.3 甚麼是有效的安全資訊系統？	37
附錄	38

前言

建造業的安全紀錄一向欠佳，有關各方必須全力以赴，正視這個問題。為達致預期效果，有關的工作應該在一個明確規定參與建造工程各方職責的管理架構內進行，使各方的努力得以協調，從而取得最大成效。

本指南旨在為建造業提供一個建造業安全管理模式，以改善其安全表現。此一模式將通常參與建造工程的主要三方：

- (a) 發展商；
- (b) 承建商；及
- (c) 分包商

聚合在一起，透過履行本指南所強調的各種職責，為建造業安全管理出一分力。

上述三方的建造業安全管理職責詳情分別載於第1、2及3章內。他們的職責互相交織，緊密配合，只有透過一個安全委員會的機制才能達致最佳的協調；有關此一委員會的詳情，在第4章已有論述。第5及第6章則談及如何設立有效的安全訓練和資訊系統。

本指南所概述的管理架構，其用意是供一般情況應用。使用指南的人士宜在該架構上作出適當修訂或引伸，以符合本身工程的特定需要。

如何使用本指南？

本指南的撰寫方式，是要令上述三方各自有獨立的章節去依循，而且基本上是以適合其特定用途。舉例而言，如果你是發展商，第1章就是專門為你而撰寫的，餘此類推，第2章的對象是承建商，第3章是分包商。如需要前後參照，本指南會加以說明。

發展商在閱讀本指南時，首先要參看第1章的圖1，該圖以圖表方式概述了發展商的主要安全管理職責，而第1章的其餘部分則基本上是補充說明該圖，因此應該與該圖概述的架構一併閱讀。餘此類推，承建商首先要參看第2章的圖2，而分包商則應參看第3章的圖3。第4、5及6章提供了其他補充資料，使整個安全管理的概念更加完整。

各位在閱讀本指南時請留意，「安全」一詞，不論在何處出現，都應泛指「安全及健康」，因為在許多談及安全和健康的文獻內，「安全」往往成為「健康」的認可略語。

第1章 發展商



安全管理
I. 安全計劃
II. 甄選承建商
III. 管理控制
IV. 工作上的協調
V. 為安全計劃 提供資金

安全施工完全符合發展商妥善管理其工程的最佳利益

第1章 發展商

1.1 發展商在建造業安全管理方面的職責

確保地盤上每一人都能安全施工，此舉完全符合發展商的利益，因為一個安全施工的地盤就是一個工作效率高的地盤。安全施工不但可令生產力提高、工藝更完美，而且有助建立發展商的良好形象。

發展商在建造業安全管理方面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其主要職責以及履行該等職責的方法載於下文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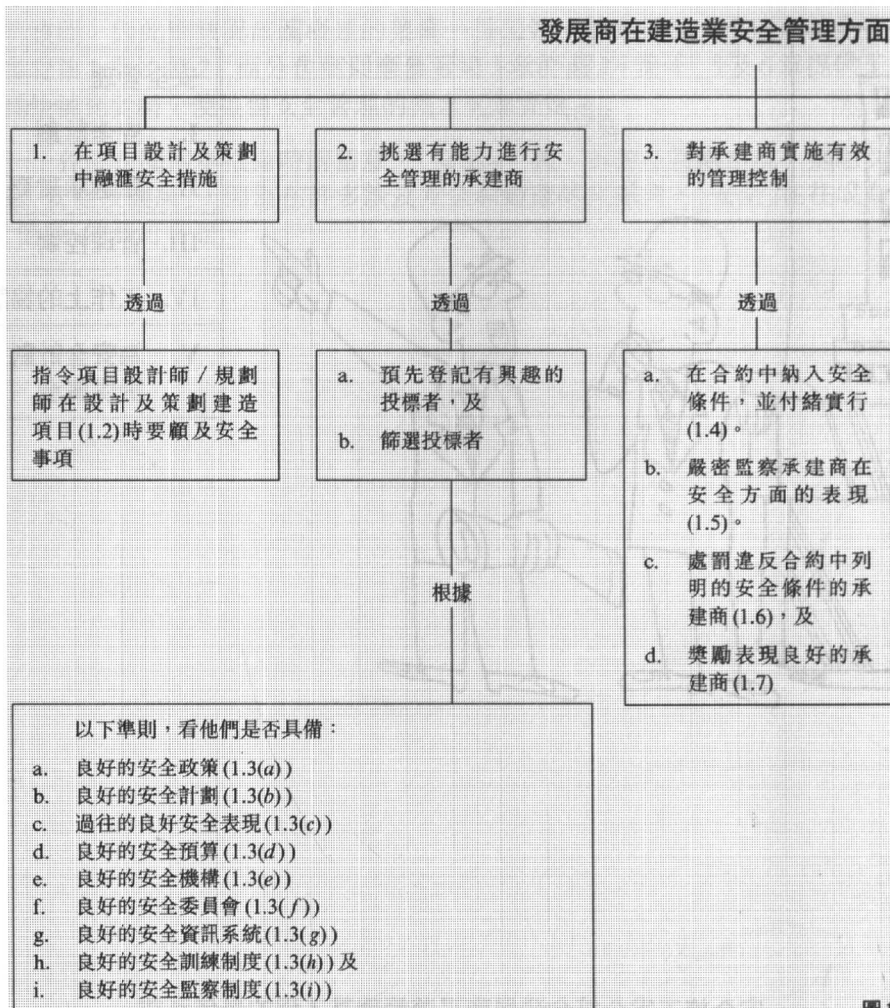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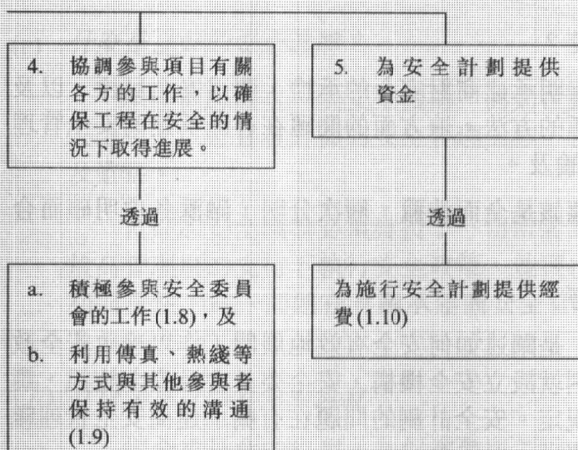


圖1

的職責包括：



1.2 設計及規劃工程時便應顧及安全事項

在設計一項建造工程時，應該將安全事項牢記於心。這種未雨綢繆的工程管理做法，可以從設計上消除工作危險，如不能達致此一效果，則可於將來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去採取安全措施。發展商應該確保負責設計及規劃建造工程的有關人士，在設計和規劃工程的時候考慮到工作安全。

1.3 甄選承建商時所採用的準則

所用的準則已在前一頁圖1第2欄下面方格內清楚列明。有意承投工程的承建商在遞交投標文件時，應隨附一份安全計劃，以顯示他如何致力符合作為甄選程序一部分的各項準則。由這一點出發，我們需要正視下列問題：

(a) 什麼是良好的安全政策？

安全政策是用作表明承建商對安全的承擔，闡述安全目標，以及制訂達致此等安全目標的方法。這方面的問題在有關承建商安全管理職責的2.2段內有詳細論及。

良好的安全政策應該是全面涉獵、層次分明，融滙各項明確而合理的目標。

(b) 什麼是良好的安全計劃？

安全計劃的目標，是闡述如何安全有效地展開工作以達致安全政策目標的方法。該計劃就設立安全機構、安全委員會及安全資訊、訓練和監察制度而加以規定。安全計劃的問題在有關承建商安全管理職責的2.3段內有詳細論及。

良好的安全計劃應該是全面涉獵，以準確字眼闡述令承建商安全規劃得以付諸實行所需的各項可行措施。

〔附註：作為甄選程序的一部分，有意承投工程的承建商應該提交一份安全計劃大綱，以供發展商考慮及評估。當正式進行甄選的時候，該承建商更應提交一份以計劃大綱為基礎的詳細安全計劃最後定稿，以供有關方面批准及納入合約內(1.4)。〕

(c) 什麼是良好的安全表現？

承建商的過往安全表現可以根據以下各項作出評估：

- (a) 其意外紀錄，
- (b) 其過往因違反安全法例的判罪，及
- (c) 其過往在安全獎勵計劃中的表現。

其意外發生率應該低於整體建造業的平均數字。

(d) 什麼是良好的安全預算？

安全預算必須確保：

- (i) 承建商一開始就將「安全」計算入內；及
- (ii) 最終有足夠資金去執行所需的安全措施。

投標價應已反映此一預算，令發展商可以有效地為安全計劃提供資金。

良好的安全預算應該是全面涉獵，並應該能夠提供足夠的備付款項，以符合發展商所訂立的安全規格（見 1.10）。

(e) 什麼是良好的安全機構？

承建商應該有一個安全機構，例如在公司架構內設立的安全部或安全組，以監督各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政策制訂、規劃、實施及監察。

良好的安全機構必須獲授予一切所需的權力，以使該機構能夠在最高管理層的支持下執行安全政策，並獲授予各項已明確界定的責任和問責性。此一問題在有關承建商安全管理職責的 2.5 段內有詳細論及。

(f) 什麼是良好的安全委員會？

安全委員會的作用，是促進參與工程有關各方的合作，使工程能夠順利及安全地進行。安全委員會為有關各方——承建商、分包商、安全專業人員、工程師、工人、管工及其他地盤人員——提供一個共同商議解決安全問題的場所。視工程的規模而定，可能需要設立不同層次的安全委員會。第 4 章會就「安全委員會」的問題詳加論述。

一般而言，良好的安全委員會應該具備充分廣泛的代表性，其職權範圍亦已清楚界定。

(g) 什麼是良好的資訊系統？

資訊系統的作用，是提供有關意外的資料供分析之用，以便識別發生意外的趨勢，從而制訂預防策略及評定安全表現。此外，資訊系統亦可發揮資料庫的功用，例如詳細列明地盤所採用的化學品、安全標準及技術資料等等。有關「資訊系統」的問題在第 6 章會詳細論述。

一個良好的資訊系統，應該可以確保提供及保存最新的資訊，而且所接觸的層面要非常廣闊，足以涵蓋與地盤有關的一切所需資料。

(h) 什麼是良好的安全訓練制度？

承建商應該設立一套訓練其僱員的制度，以便向他們灌輸安全意識和安全知識，使他們能夠安全地工作。第5章會詳細論及「安全訓練」。

一套良好的安全訓練制度，必須確保在地盤工作的每一個人都充分意識到他可能遭遇的危險類別，並知道應該採取什麼預防措施去避免意外發生。

(i) 什麼是良好的安全監察制度？

承建商應該設立一套良好的監察工程進展的制度，以確保工程正按照安全計劃安全地進行。此一制度應包括安全審核(最好由獨立的審核員進行)及安全視察的機制，安全計劃對此應有規定，並且由安全機構負責執行。

一套良好的安全監察制度，必須確保定期就達致安全指標的情況進行評估，以便在有需要時能夠加以調整。

1.4 合約中的安全條件

承建商必須以投標階段經發展商同意的安全計劃大綱為藍本，制訂詳細的安全計劃，在其獲通知接納投標起計28天內呈交，以供有關方面批准及納入合約內。安全計劃大綱和詳細的安全計劃都可按第2.3段闡述的一般結構而制訂，前者是後者的概要。安全條件應該規定，承建商要切實執行安全計劃，達致令發展商滿意的水平；承建商如違反這些條件，則會遭受處罰(1.6段)。合約應該載有有關條文，在實際情況需要對安全計劃進行調整及改動時，可以作出調整及改動。

1.5 監察承建商

有關方面應該密切監察承建商在安全方面的表現，以確保工程是按照安全計劃安全地進行，並達致安全指標。監察承建商的具體做法包括：

- (a) 要求承建商定期提交地盤安全報告，以供仔細研究(該等報告應該提供有關工程進度、危險、所採取預防措施、意外及安全主任的評估和建議等詳細資料)；

- (b) 建立各種渠道(例如意見欄)收集工人對地盤情況的意見，但要設置有關措施，以保障工人不受報復；
- (c) 進行視察，以檢查地盤情況，核實安全報告和工人的意見，並檢查安全計劃的實施情況(可以由發展商的安全人員或其顧問擔任此項工作)；及
- (d) 展開安全審核工作，以評估承建商在安全管理方面的表現及達致安全目標的程度(此項工作最好由獨立的審核員擔任，以保證公正無私)。

1.6 處罰承建商

合約應該規定承建商如違反安全條件(1.4)時須遭受的處罰，方式包括：

- (a) 不給予付款；及
- (b) 停止施工。

為加強阻嚇效果，應該向承建商清楚說明，在安全方面表現差劣會導致標投將來合約的機會降低(若干大型發展商，如房屋署現正採用這種做法，效果十分顯着)。

1.7 獎勵表現良好的承建商

為鼓勵承建商在安全方面爭取良好表現而採用的獎勵辦法，收效甚大。一個發展商可以單獨舉辦安全獎勵計劃，而一組發展商亦可以集體舉辦，甚至行業協會亦可聯同其他有關方面(如工會及政府)合辦這類計劃，例如房屋署就向表現最佳者頒授獎項，並大肆宣傳，此舉更可推動承建商努力爭取在安全方面的良好表現。

1.8 發展商參與安全委員會的工作

發展商可以透過積極參與安全委員會的工作，在協調參與工程各方的活動以確保工程安全進行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安全委員會為有關各方提供一個共同商議的場所，加強互相之間的溝通和合作，使工程可以在有秩序和協調的情況下進行，避免工程上的樽頸現象(這種現象會引起混亂和增加危險)，並且防止互不相容的工序同時進行。

發展商可委派公司的管理階層人員或顧問作為代表，開展安全委員會的工作，這些人應該在指揮地盤工程進行和落實遵照合約中安全條件方面擁有權力，並負有全面的責任。

有關「安全委員會」的事宜在第4章會詳細論及。

1.9 有效的溝通

發展商應該每一天都可以隨時與工程有關各方聯絡，例如採用傳真、電話熱綫或電子郵遞等辦法，確保即時可以找到有關各方的主要負責人，以解決一些可能在地盤突然發生的問題。

1.10 為安全計劃提供資金

要推行安全計劃，就必須為該計劃提供資金，這正是為何要承建商為安全制訂預算的原因，而其實也是安全規劃的一部分。發展商應該預留款項，以支付安全計劃的費用，此點可以在合約金額上反映出來。

安全並非是免費可得的，但花費在安全方面的金錢卻可產生理想的回報。一個安全的地盤是工作效率甚高的地盤，亦即是說生產力會隨之提高。花費在安全方面的金錢，可以避免因意外而導致生產力、人力資源、繳付罰款及賠贖所花的金錢及人命和肢體的損失。

安全計劃

工作安全制度

安全預算

安全訓練



承建商在建造業安全管理方面擔任關鍵角色

第2章 承建商

2.1 承建商在建造業安全管理方面的職責

承建商的主要職責以及履行該等職責的方法載於下文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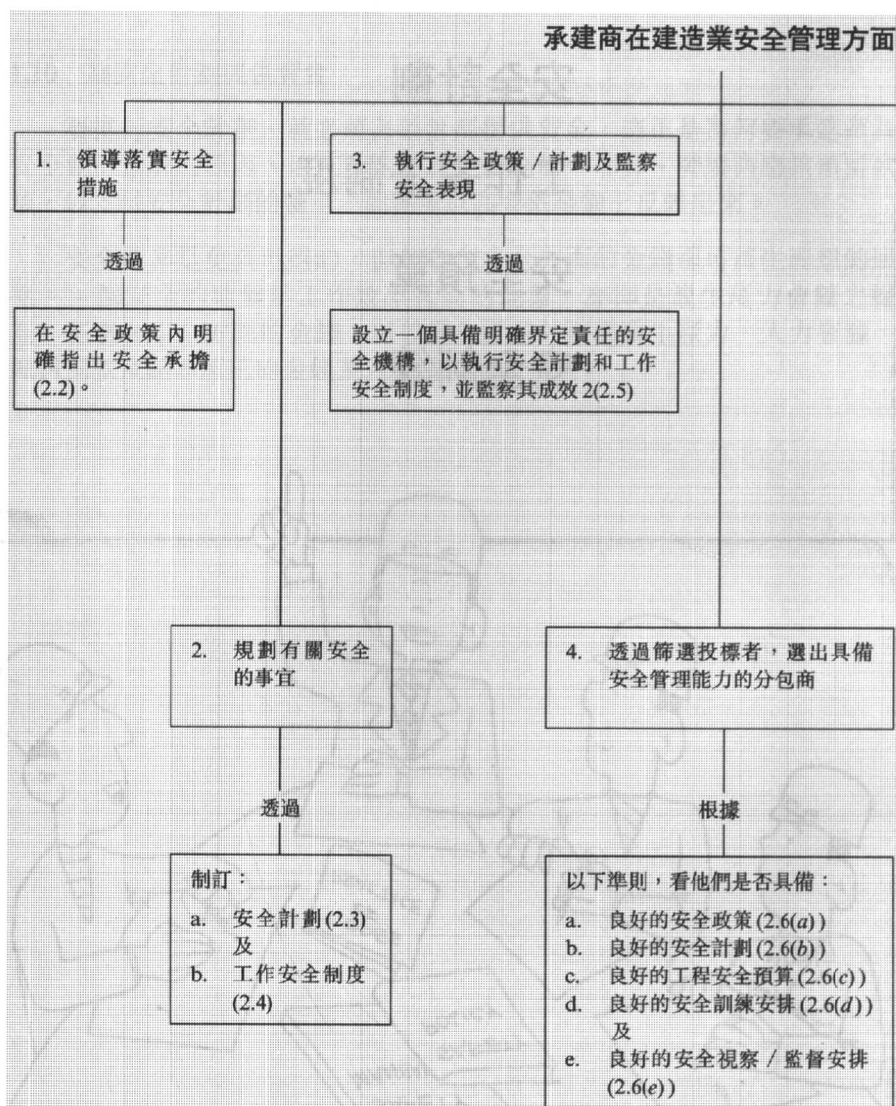


圖2